

## 晏家宽 帮企业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

景的行当。经过多方考虑和调研,最终选择了财务软件这一块。

2004年,晏家宽的风云电脑公司成立了。“财务软件在我心目中是一个‘朝阳产品’,然而在当时,高邮也只有有一些事业单位开始使用,大部分企业对财务软件了解得并不多,更不用说使用财务软件进行企业管理了。”回忆起创业之初的艰辛,晏家宽告诉记者,由于当时自身对跑市场一窍不通,因而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接到一笔订单,创业陷入低迷期。

“直到2006年,我接洽到一笔4万元的订单。为了谈成这笔订单,

花了大半年的时间。”晏家宽介绍说,那是他创业以来谈成的最大一笔订单,也是他的事业逐渐走向正规的最重要的一笔订单。

从2007年开始,随着企业对财务软件和管理软件认识的加深,使用财务软件的企业越来越多,晏家宽接到的业务订单也逐渐增多。目前,他的公司在高邮地区共有300多家客户。

说起未来发展,晏家宽说他的想法很简单,就是打造一支专业的软件销售和服务团队,为高邮更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夏慧文/摄



七(1)信息公开

## 图说《二〇一五“三直接”十大环节操作规范》

七、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和管理环节操作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三级审批、有序放款、外审内核



七(2)申请受理



七(3)三级审批



七(4)有序放款



七(5)外审内核

## 赵中明 身残志坚行走在创业路上

不了,后来想到我的好多同学都做老师,我在学校时成绩也还可以,就想办个家教班。”赵中明回忆说。

2006年,赵中明租了一间小门面,贴了一张招生启事,就开始了他的创业。“那年暑假招了23个学生,只有我一个老师,什么课程都得我自己教。”赵中明说,由于多年没有拿起书本,为了更好地教学生,他找齐从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三年级主要科目的教材,一本一本学,几乎每晚都要忙到夜里12点以后。

功夫不负有心人,来圆梦教育学习的学生越来越多。赵中明在着手改变办学条件的同时,到人才市场招聘师范类大学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目前,我们有6个专职老师,

都是师范专业毕业的。教室里也安装了空调、监视器、投影仪等设备,为学生们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教学环境。”赵中明介绍说,现在平均每一季他都能招到500至600个学生。

赵中明的事迹也感染着周围的人,2009年,他被评为扬州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先进个人;2013年,他被评为高邮市首届自强之星。

“只要付出努力,残疾人一样能实现自身价值,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赵中明坚定地表示。夏慧文/摄

圆梦高邮·诚信电商园杯  
大众创业之星风采

(上接第四版)经济薄弱村是指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较低、低收入农户较多的行政村。

低收入农户是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扶贫认定标准、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包括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

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的认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高于省定标准的认定标准。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认定标准确定经济薄弱村,确认低收入农户。

第九条 低收入农户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村(居)民委员会在本村(居住地区)公布低收入农户申报公告;

(二)农户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村(居)民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农户进行初审后,召开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并公示评议结果;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结果;

(五)县级人民政府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由村(居)民委员会公示确认的名单。

村民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审核结果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公示复核结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经确认的农村扶贫开发对象,应当建立信息档案,对农村扶贫开发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低收入农户经帮扶后符合脱贫标准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对确认脱贫的低收入农户,在其所在村(居住地区)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农村扶贫开发政策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三章 农村扶贫开发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根据农村扶贫开发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采取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综合提高农

村扶贫开发能力。

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当通过联系卡、公告栏等形式让低收入农户知晓各项到村到户的农村扶贫开发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低收入农户相对集中和经济薄弱村较多的地区,可以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区域,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源,实行重点帮扶和连片开发。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挂钩帮扶机制。实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农村扶贫开发对象挂钩帮扶,经济发达地区与农村扶贫开发地区挂钩帮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帮扶工作队制度,协助基层组织落实农村扶贫开发政策,参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帮助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水利、广电、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将改善农村扶贫开发地区发展环境和条件列入相关专项规划,优先实施农村扶贫开发地区道路、农田灌溉、安全饮水、危房改造、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扶贫开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农业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农村扶贫开发地区自然资源优势,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培植壮大特色产业,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带动和帮助农村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

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扶贫开发地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制定和完善教育资助制度,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职业技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扶贫开发地区低收入农户劳动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扶贫开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和队伍建设,改善医疗与康复服务设施条件,组织开展诊疗服务、技术培训等帮扶活动,提高农村扶贫开发地区的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科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农村扶贫开发

地区实际的新型科技服务体系,选派科技特派员进行科技帮扶,加强对农村扶贫开发地区的科技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民政、文化、旅游等其他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通过实施救济救助、发展文化事业、促进旅游开发等措施,开展行业扶贫开发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贴息和风险补偿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向低收入农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通过政策、补贴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农村扶贫开发地区发展,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农村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

通过政策、补贴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在农村扶贫开发地区建立基层服务站点,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发展特色农业保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扶贫开发制度,制定鼓励措施,建立社会扶贫信息共享平台。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兴办企业、合作开发、建设生产基地、提供就业岗位、公益捐助等方式参与农村扶贫开发。

参与农村扶贫开发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倡导扶贫志愿者行动,构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

### 第四章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与项目

第二十一条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主要包括:

- (一)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
- (二)国家机关筹集的扶贫资金;
- (三)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资金;
- (四)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资金。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扶贫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保障机制,将专项扶贫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用于对农村扶贫开发对象的直接帮扶,提高农村扶贫开发对象的发展能力和改善农村扶贫开发对象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管理机制,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侵占。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审计部门依法对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科学论证,因地制宜,确定和落实农村扶贫开发项目。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制度。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资产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变卖或者毁坏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等资产。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截留、挪用或者侵占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变卖或者毁坏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农村扶贫开发优惠政策或者款物的,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其获取的优惠待遇,责令退还款物,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